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交建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